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2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李岳隆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4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6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9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上午9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對面處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蔡秀妃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495元（零件54,540元、工資35,955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0,495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理由要領

02 (一)賠償額之認定

03 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
04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05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
06 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09年6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
07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使用3
08 年5個月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54,540
09 元，扣除折舊後應為23,48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
10 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54,540 \div (5+1) = 9,090$ ；2. 折舊額＝
11 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54,540 - 9,090) \times 1 / 5 \times (3 + 5/12) \doteq 31,058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2 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54,540 - 31,058 = 23,482$ 】。加計零件必要費用23,482元，
13 加上工資35,955元，本件損害金額為59,437元【計算式：2
14 3,482元+35,955元=59,437元】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19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22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24 書記官 周瑞楠